

最后的情书

傅爱毛短篇小说集

FuAiMaoDuanPianXiaoShuoJi

傅爱毛·著

我家附近的小山上有许多鸟，
它们生活在山林里，筑巢饮露，
临风而歌，自由而又欢快，
过着属于自己的与世无碍的日子。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傅爱毛短篇小说集

傅爱毛 ● 著

最后的情书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最后的情书 / 傅爱毛著. — 天津 :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5306-5687-7

I. ①最… II. ①傅…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42245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午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1.125 插页2 字数299千字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3.00 元

“蛋”与“墙”(序)

我是一个性格孤僻的人,不仅十分寡言,而且生性不喜与人交往,病态地喜欢安静和独处。像一只胆怯的耗子,只有深深地躲进自己的洞穴里,我的心才会感觉到恬淡和安然。我害怕热闹,更畏惧人群,处身在人群之中,我会如同一只热锅上的蚂蚁般,尴尬忐忑、手足无措。后来渐渐地就养成了习惯,不是迫不得已,绝不开口说话。可是我发现,愈不开口,我内心想要说的话愈多。憋在心里的话就像压在石头下的种子,任何外力都阻挡不住它们生出苗芽、长出叶片来。有时候它们还像发酵的酒糟一般,冒着嘟嘟作响的泡泡往外涌,想挡都挡不住。于是,我开始摆弄文字。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文字之于我不是一种表达,而是一种躲藏,抑或是一种寻觅。在我的意念中,每一个方块字都仿佛一块沉甸甸的石头,我在电脑上叮叮当当地敲击出一行文字,就如同石匠在地上垒起一堵坚实的墙壁。一道道墙壁垒砌起来,我就有了一间属于自己的小屋。这小屋别人进不来,只有我可以躲进去,独自玩味、自得其乐。

我想,真正的文学作品应该是从生命中自然生发出来的,如同野生的蘑菇、野生的木耳等菌类植物一样,当气候、温度、湿度、环境、土壤这些条件具备时,它自然而然就萌生了。是的,文学是直接生发于我们灵魂土壤里的东西,它鲜润丰沛,有着属于自己的根



脉。缺少了灵魂的滋养，它必如人造的塑料假花一样，看上去喧嚣缤纷，却弥散不出半丝芳香。没有谁见到过灵魂，但我固执地相信：灵魂从意象上讲应该接近于一只鸟，像鸽子一样，它生着白色的羽毛和白色的翅膀，但它比鸽子更灵敏、更羞怯，也更娇弱。

目前，中国正在进行一场规模空前的“造城运动”，人们栖居的城市扩张得愈来愈大，其标志是：楼房愈来愈高、车辆愈来愈多。但城里的鸟儿却很少，居住在城里的人十天半月都听不到一次鸟的鸣唱，充耳的全是汽车的轰鸣声和人群的喧嚷声，生活在城里，如同置身在一个巨大无边的停车场中，这是令我感到无比遗憾的事情。我偏执而又可笑地认为：哪里的鸟儿越多，哪里才是合适人居的地方。有一天，当城市里的鸟儿和小轿车一样多的时候，城市才会成为人类的乐园。我家附近的小山上有许多鸟，它们生活在山林里，筑巢饮露、临风而歌，自由而又欢快，过着属于自己的与世无碍的日子。不论什么鸟，只要是野生的，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胆子奇小而又异常敏感。当它栖息在枝头上的时候，只要稍有一点风吹草动，它就会嗖地一声起飞，然后渺无踪迹，躲藏到一个人类目不能及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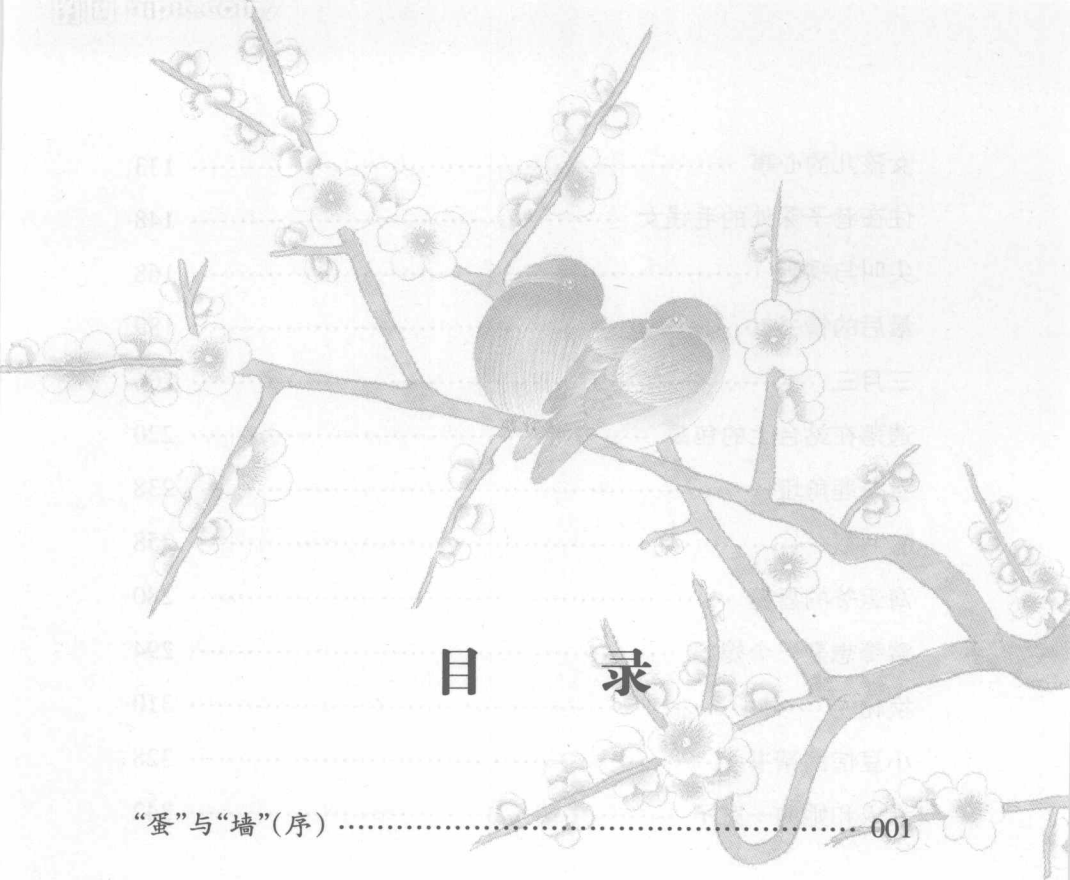
我想要说的是：人的灵魂其实也像鸟儿一样，它必须在安详平和、静谧自在、舒泰从容的空间和环境里才能安家。我之所以本能地排斥城市，是因为城市里鸟儿太少了。鸟儿为什么不肯在城市里安家呢？因为城市里太喧嚣、太吵闹、太紧张、太忙碌、太局促，也太芜杂了。我们要携带着自己像鸟儿一样娇弱敏感的灵魂在城市钢筋水泥筑就的丛林里活下去，需要多么坚强的意志、多么巨大的毅力、多么粗粝的神经啊。不但活下去，而且还能够像鸟儿一样从内心深处由衷地鸣唱，这需要超人的力量。

作为一个人我习惯于沉默。但是，我的胸腔里面却无时无刻不在回响着属于我自己的绝唱，这是我灵魂的呢喃和私语。它时而如泣如诉、时而激越澎湃。这泣诉和澎湃证明着：每一个灵魂都是不

死不灭的,任何的物质和任何的力量都不能够覆盖和毁灭它。在我的小说里,每一个人物都以自己的方式而独特地存在,哪怕他们生活得如蚂蚁一般地卑微,也不可复制、不可替代。这使我想到了日本作家村上春树在耶路撒冷发表的获奖感言:

以卵击石,在高大坚硬的墙和鸡蛋之间,我永远站在鸡蛋那方。无论高墙是多么正确,鸡蛋是多么的错误,我永远站在鸡蛋这边。谁是谁非,自有他人、时间、历史来定论。但若小说家无论何种原因,写出站在高墙这方的作品,这作品岂有任何价值可言?”“我们每个人,也或多或少都是一枚鸡蛋。我们都是独一无二,装在脆弱外壳中的灵魂。”“我写小说只有一个原因,就是给予每个灵魂尊严,让它们得以沐浴在阳光之下。故事的目的在于提醒世人,在于检视体制,避免它驯化我们的灵魂、剥夺灵魂的意义。我深信小说家的职责就是透过创作故事,关于生死、爱情、让人感动落泪、恐惧颤抖或开怀大笑的故事,让人们意识到每个灵魂的独一无二和不可取代。这就是我们为何日复一日,如此严肃编织小说的原因。

村上春树不愧是伟大作家,他让我们认识到“每个灵魂”绝不仅有的独特存在。在我的小说里,有木讷笨拙却又把爱情当作生命的电器维修工哑巴(《爱情试验》),有“貌似妖孽”却又对自己的身体怜惜有加的老处女“丁克先生”(《丁克先生的性别问题》);有在自己的坟头上种植向日葵和南瓜的海运爷(《海运爷的喜墓》),有和亲生女儿争夺爱情的毛线女杨采玉(《住在巷子深处的毛线女》);有殡仪馆的火化工德山大伯(《遗落在站台上的包裹》),有娶死者为妻的痴情男人刘二拐,还有为了舞台梦想而变得癫狂疯魔的雪虹姑娘。我不顾自己资质有限、才力不逮,坚持不懈地摆弄文字,想且只想证明一件事情:每一个灵魂都有属于自己的尊严。



目 录

“蛋”与“墙”(序)	001
爱情试验	001
北京媳妇	017
长袖漫舞	030
“丁克先生”的性别问题	049
洞房花烛	070
豆沙包	082
姑婆的老棉袄	100
会说话的南瓜	117

女孩儿的心事	133
住在巷子深处的毛线女	148
尖叫与裸奔	168
最后的情书	189
三月三	206
遗落在站台上的包裹	220
雪祭鹿角垭	238
酿酒猴	258
海运爷的喜墓	280
雷锋想娶一个媳妇	294
换帖	310
小豆倌的情书	328
女人和她的一家子	342
触摸(跋)	349



爱情试验

一别之后，两情相牵。三餐乏味，四季无光。五谷不辨，六神无主。七颠八倒，究竟为何？十分相思！百般无奈！！

这是王玮手机上出现的一条短信。王玮是我老公，发短信的女人是骨科医院的一名护士。我正绷足了劲儿，要就短信问题和王玮进行严正交涉时，包里的手机响了，是申小米打来的。于是，我马上张罗出一张比哭还要难看的笑脸，甜腻腻地问：嘛事呀小米，这么一大清早就发神经？申小米开门见山地说，哑巴死了！我吃惊地连珠炮般一连问了三个问题：真的？消息确切吗？你听谁说的？她道：那还能假？谁会红口白牙咒人死呢？

哑巴是我和申小米的同学，其实他不是真哑巴。因为极其严重的口吃，加上不可克服的心理障碍，不到万不得已，他极少开口说话。即便偶尔说话，也是用手势比划的内容多，嘴里面吐出来的字少，跟演哑剧似的，久而久之，便得了个“哑巴”的绰号。

哑巴本名郑树森，人极老实和木讷，心眼儿实在、脾气也好，由于整年论辈子不与人正常交流，显得有几分呆相，看上去木头木脑的，三十大几的人了，还在独身一人熬日子。不过，我们同学搞什么活动，一般都会叫上他。他这人有优点，别人吩咐干啥就干啥，绝对尽职尽责。



把一件事情交给他，哪怕天塌下来都不会出现任何差错。当然，最大的优点是，他不会搬弄是非。不管眼睛里看到了什么、耳朵里听到了什么，都会烂到肚子里，拿钩子都甭想钩出一个字来。

可能是在城里圈得久了，酒楼饭店的西餐大菜也吃腻了胃口，我们几个同学最喜欢搞的活动是野炊。隔三差五地，遇上天气晴好的日子，便会开车到离城百里开外的青屏山去，带上锅碗瓢勺，洗净切好的羊肉、豆腐、海带、菠菜还有粉条、白萝卜、香菇之类，当然，啤酒和可乐也是少不了的。到了山上以后，找几块石头把锅一支，然后弄来几根柴灭点上，肉在锅里慢条斯理地炖着，人在山上悠闲自得地玩着，等玩足玩够亦玩累的时候，锅里的肉又熟又烂刚刚好，汤在锅里咕咕嘟嘟地冒着欢快的泡泡、一浪一浪的香味浓浓地弥散开来，能馋得人直打喷嚏。说来也是奇，同样的东西，换一个地方来吃，那意境竟是大不相同。到了山上，不管多么尊贵的先生、多么优雅的淑女，一律吃蹴在石头上，一人端一只最土气的洋瓷碗，大口吃羊肉、大瓶喝啤酒，甭提多么痛快了。吃饱喝足了，把碗一撂，开始热火朝天地斗地主，直斗得昏天暗地、人仰马翻外加不亦乐乎。这时候，仿佛人人都重新回到了学生时代，什么糟心事都抛到爪哇国去了。

每一次要野炊的时候，别人可以不叫，唯独哑巴是一定要叫上的，离了他玩不转。坡高路陡，车子只能开到山脚下，这时候，啤酒、食物，还有锅碗瓢勺这些“辎重”就需要人力往上扛，这扛东西的“脚夫”非哑巴莫属。当然，东西实在太多的时候，同学们也会象征性地搭把手，不过，还是以哑巴为主。刚开始的时候，同学们还有些过意不去，但哑巴扛得心甘情愿、毫无怨言，大家便也心安理得了。反正哑巴这人心眼实在，没那么多精明的花花肠子，也不计较什么。

到了山上以后，哑巴也不闲着。支石头拣柴、烧火看锅的活路也都归他一个人负责。大家伙该干嘛干嘛，三个一群、五个一伙，孩童般撒着欢儿地找乐子，哑巴什么都不参与，一心一意地守着大锅炖羊肉，一会儿添水、一会儿放作料，一会儿加柴，还得不时拿勺子搅动锅里大块的羊肉和豆腐们，忙得像个炊事员。等大家吃饱喝足了，把碗一撂，收拾

残局的还是哑巴。

尽管这看上去严重地有失公道，但哑巴丝毫都不以为意。他总是——边抢着干每一件最琐屑的事情，一边憨厚而又大度地向同学们挥挥手，艰难而又吃力地说着：“你、你、你，你们玩儿。”哑巴说一句话要憋半天，同一个字有时候会像炒豆子一样，断断续续地蹦十来遍出来，脖子上的筋都暴成了黑青色，能把人别扭死。不过，他做事非常认真，有条有理、按部就班，一点阵脚都不乱，而且干净清爽，丝毫不拖泥带水。在他替大家干着活儿的时候，总是笑眯眯的，看上去一脸的安详和满足，仿佛是：大家让他干活儿，就是对他的最高奖赏。

当然，除此以外，哑巴还有许多别人不能替代的特殊作用，使得同学们离不了他。这“作用”不大容易讲明白，简单地说，若是哪个同学在生活中遇到了什么突如其来的“疑难杂症”，急需要一个人帮忙的话，那么，这个人必是哑巴无疑，而且绝对踏实可靠、万无一失。以“肇事者”的身份陪女同学去医院的妇产科打胎；以查电表的名义，被委派到闹了别扭的情人家里，去偷偷传送一封“鸡毛信”；当然，在必要的时候，拉他临时充当“电灯泡”的情况则更多。诸如此类不大着调、也不太靠谱，同时又十分棘手的角色，一般都由哑巴来承担，他每一次也都能出色地完成任务。妙就妙在，他不聋不哑也不瞎，但又基本上相当于聋子、哑巴和瞎子。

我们同学中有一个名叫王朝的男生，是个已婚男子，在政府机关供职，担任科长的职务。然而，这个看上去斯斯文文、略带几分腼腆的男人，却愣是和有夫之妇申小米发生了婚外情，两个人折腾得如火如荼、鸡飞狗跳。眼见得自己的家庭和前程就要毁于一旦，王朝决定釜底抽薪、激流勇退。在临分手以前，两个人进行“最后的晚餐”，结果，绝望的申小米把自己喝得酩酊大醉、人事不省。此刻已经是深夜，王朝必须回家，老婆的电话一个赶一个地催，不回去怕是会后院失火。但，他既不能把申小米送回她老公那里，又不放心把她一个人送去宾馆。显然，她喝成那个样子，没人在旁边照顾是不行的。于是，王朝同志灵机一动，便



把她送到了单身一人的哑巴家里。哑巴精心精意、诚惶诚恐地照顾了申小米大半夜，第二天申小米清醒过来，他愣是一句话都没问，过后也未向任何人透露过半个字。仿佛什么事情都不曾发生过，又仿佛深更半夜里一个醉醺醺的女人睡到自己的床上来也天经地义、理所当然。

哑巴就是这样，总被分派一种不尴不尬的角色。同学们既离不了他，又从内心里瞧不起他。说得好听一点他是“踏实可靠”，说难听一点那就是不折不扣的“迂”。而且不是一般的“迂”。

好久以后，申小米告诉我，她那天晚上其实并没有醉得那么厉害。她就是想要看看，深更半夜的，王朝拿“烂醉如泥”的她怎么个处置法。心想，豁出去闹炸了包儿也好，说不定能绝处逢生，出现新的转机。结果，万万不曾料到，王朝居然把她送到一个单身男人的床上，自己冠冕堂皇地回到老婆的床上继续扮演模范老公去了。这简直无异于把她“以羸羊投入虎狼之口”，她当时恨恨地想：最好被这个哑巴强暴了才好呢。让王朝痛悔莫及，也让自己可以有借口破罐子破摔，反正活着也没什么意趣可言了。于是，她躺在哑巴的床上，装作烂醉不醒的样子，两只眼睛紧紧地闭着，还故意袒出半截子小蛮腰来诱惑哑巴。她是存心想在那一夜自暴自弃地任性一次，“自己把自己弄脏、自己把自己毁掉”才解气的。

然而，令申小米失望的是：哑巴替她拿湿毛巾敷额头、替她擦脸、替她收拾呕吐物，从午夜到第二天早上，两个正处在干柴烈火期的孤男寡女厮守在一起整整六七个小时，而且申小米又是那样香喷喷、醉眯眯，红软饬酥、性感十足地躺在床上，露着肚脐眼儿和小蛮腰，外加裙子下面两条嫩生生的小白腿儿，艳若桃李、又色香味俱佳，况且还是深更半夜、令人意乱情迷邪念顿生的时候，那个呆头呆脑的哑巴愣是正襟危坐地不曾动她一根汗毛，仿佛她不是个活色生香的女人，而是一根无知无觉的木头桩子。

为了哑巴不肯非礼和冒犯于她，好一段时间里，申小米一直耿耿于怀，自信心大受打击，自尊心似乎也受到了严重的挫伤。这就仿佛是：把一只刚出炉的，暄腾腾、热乎乎，冒着扑鼻酥香味的甜面包送到一个

饥肠辘辘的叫花子手里,那叫花子却无动于衷、不屑一顾,岂有此理、其情何堪?又怎能不令资深美女申小米同志伤心欲绝外加恼羞成怒呢?

有好几次,申小米心犹不甘而且愤愤不平地一边照镜子、一边质问我:王方,你说我是不是人老珠黄、魅力尽失,败落成一个可怜的无公害女人了?(注:“无公害女人”是指那些色衰年老、丑陋不堪,不足以令男人垂涎三尺、想入非非地生出犯罪念头的女人。)

我指天咒地地发誓:她申小米不但有魅力,而且非常地、大大地、相当地有魅力,极易诱发男人们的犯罪欲。

申小米不相信我的话,认为我是在故意糊弄她。于是接着问道:那为什么哑巴对我连丝毫的反应都没有呢?

我朝她挤一下眼,坏坏地笑笑,然后说:你怎么知道他没反应?也许他反应得像一枚小钢钻呢?你拿手去摸了吗?要知道,哑巴可正是如狼似虎的旺季,又整年论辈子不沾腥儿,面对送上门的肉包子,能不馋涎欲滴?

申小米一边嬉笑着捶打我,一边道:有没有反应从表情上就能够看得出来,还用得着拿手去摸?

我坚持:有些男人就是自制力强,特会装。下面鸡飞狗跳、锣鼓喧天,脸上却能按兵不动,如老僧入定一般。这一点都不奇怪。

申小米很不屑地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三脚踢不出一个屁来的哑巴,能有那么深的道行吗?

想一想也是。哑巴这人最不会道貌岸然地装模作样了,半点城府没有,嘛事都写在脸上。他若是真对申小米动了邪念,一定面红耳赤、喘气急促,弄不好还得手足无措,打翻一半只杯盘碗碟什么的。但据申小米说:他坐在床边整半宿地守着自己,距离她鲜嫩诱人的胴体只有几寸之远,如同探囊取物、触手可得,但却呼吸均匀、表情平静,从容不迫外加波澜不惊。

申小米有点无耻地笑笑,进一步地向我透露:她闭着眼睛躺在哑巴的床上,几乎一分钟都不曾睡着过。刚刚与痴心恋慕的情人分了手,此刻,又鬼使神差地与一血气方刚之单身男同学共处一室,哪里睡得



着？她憋着满肚子的委屈想跟人说，但是她明白，自己一旦开口说话，哑巴知道她神志清醒，便什么故事都不可能发生了。她那天晚上怀着铭心刻骨的怨恨，绷足了劲儿想要酝酿出一件与爱情无关的故事或“艳遇”来的。不如此不足以平息她满腔的悲愤。

躺在那里的时候她甚至设想：当哑巴被她不可抵挡和抗拒的美色所惑，在欲火攻心、不能自持的情势之下，不顾一切地向她扑来的时候，自己应该先故作矜持地拒绝呢，还是犹抱琵琶半遮面地半推半就？要么干脆投怀送抱、主动出击？最后，经过仔细权衡以后，她决定，还是欲擒故纵、以静制动，仪态万方地躺在床上守株待兔为好，那样才过瘾和解恨。然而，挨过了漫无际涯而又难忍难耐的几个小时，到了月光朦胧、天将拂晓，窗外已初现一抹鱼肚微白的时候，哑巴那厢依然固若金汤、风平浪静，像英勇不屈的革命志士那样，铁骨铮铮、我自岿然不动，连半丝故事发生的迹象都没有。到了这时节，亲爱而又美丽的申小米同志，不仅大失所望，简直义愤填膺：自己已经失去了爱情和整个世界，现在，连一点最低级的故事和艳遇都无缘邂逅，这未免太过悲惨了吧？于是，她心犹不甘地故意翻了一个身，悄悄蹭开胸部的两个纽扣，然后，又装作昏寐不醒的样子，翻转过身来，并“漫不经心”地让身上的被单不露痕迹地悄然滑落，把自己丰满的胸部一览无余地袒露在哑巴的面前。这差不多已经是明目张胆、破釜沉舟了。

申小米很认真地告诉我，当时她穿的是一件半透明的浅粉色丝质绣花文胸，具有欲盖弥彰之良好效果，非常的性感。然而，令她绝望的是，哑巴非但没有被她咄咄逼人、呼之欲出的“性感”所迷惑，而且随手拎起滑落的被单，又认认真真、严严实实地把她盖上了，连一根指头都不曾动她。

这就有点违反逻辑、不合常规是不是？

我思索了一番，得出结论：要么就是哑巴这人天生是个抱着葫芦不开瓢的木头疙瘩，对男女情事压根就不开窍。或者干脆就是个“同志”或性无能。

也就是这个时候,我和申小米仿佛才忽然发现:哑巴的确有些不大对头。他似乎从来都不曾发生过和女人有关的瓜葛。我们对他的根知底,他生活中稍有风吹草动都逃不过大家的眼睛。这城里单身男女有的是,但愈单身的人,生活愈丰富多彩,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哑巴不同。他身边绝对是女人的真空地带,连只雌性苍蝇都不曾出现过。而且,我和申小米都十分有把握地断定:他肯定还是个货真价实的处男无疑。

这么一分析,申小米的心理似乎平衡了一些。就是在这天晚上,我和申小米策划出了一个恶作剧的方案:做个试验,看看哑巴这个榆木疙瘩对伟大而又狗屁的爱情是否有反应。

需要说明的是:那一段时间里,我和申小米都处于非常时期。申小米因被迫和心爱的男人分手而失了魂,我的老公则被一个小护士勾去了魂,于是,我们两个便“同是天涯沦落人”了。在这段差不多万念俱灰、百无聊赖的日子里,我们决定来逗逗哑巴这个呆子,苦中作乐地给自己寻一点慰藉和开心。

我们的具体操作很简单:炮制一封情书给哑巴,看他作何状态。当然,在通讯条件如此发达之今天,“情书”这种老古董差不多已经绝迹了。但,猪都知道,别的方式像电话、短信什么的都很容易暴露目标,手写的“情书”应该是最安全也最保险的。

我们说做就做,雷厉风行。情书的内容由两个人共同“创意”,具体则由我来执笔。申小米认为我的字写得“秀丽妩媚”,比较具有女人的温婉气质,对男人更具魅力,我也严重同意她的观点。必须承认,头一封“情书”我们是颇费了一番心思的。考虑到哑巴严重口吃的缺陷,我们策划了一个“哑女”来跟他谈恋爱。道理是显而易见的:莫管男女,一般都具有“同病相怜”的秉性,让一个“哑女”向他示爱,他更容易克服心理障碍,并信以为真,从而让这个莫须有的爱情故事顺理成章地往下演绎。

不过,让那个可怜的不会说话的女孩怎么爱上哑巴呢?这是比较令我们头疼的事情。哑巴不但口吃,而且木讷呆板,长得也不够帅气,所挣银子更是如同孔乙己先生碟子里的茴香豆:“多乎哉?不多也。”差不



多一无可取之处。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哑巴没有正式职业，靠替苏宁电器公司安装空调养活自己。具体地说就是：有人买了苏宁公司的空调，他便负责上门安装，这是个力气活。要吭哧吭哧地先把客户购买的空调背上楼送进家，然后再拿电钻在墙上打眼，弄得一身砖灰和臭汗不说，还挣不了几文钱。这样一个男人，有什么值得女人爱慕的地方呢？

我们挖空心思地琢磨，最后总算替他发掘出了一条比较冠冕堂皇的优点。是这么回事，哑巴有个业余爱好：看报纸。只要没有什么活好干，他就拿一张报纸来看。但凡是在我们城里能买到的报纸，他期期都看，一份不落。好在，报纸这东西不算特别贵，哪怕一口气买上十份，也花不了多少钱。按说，喜欢看报纸的人很多，但，哑巴跟别人不一样。他不但看，还要自己写了稿子投给报纸。这在我们同学当中是最搞笑的一件事情，大家一提起来就笑得肚皮疼。

哑巴写得很多，但能发出来见报的极少，平均一两个月也摊不上一回。而且他发出来的东西都很不起眼，不是一首顺口溜一样的打油诗，就是巴掌大小的豆腐块。不过，哑巴本人对自己的“豆腐块”很得意、也很虔诚，当正儿八经的营生看待，美其名曰：文学。他最著名的一篇“文学作品”同学们都耳熟能详，题目叫做《闹洞房》，现抄录于后，以飨读者：

一对红烛照洞房，闹房的来了一大帮。

挤的挤、扛的扛，喜气洋洋闹洞房。

有个小孩真可恶，拿钉子扎住了二姐的大屁股。

二姐用手一拨拉，小孩一头栽了个嘴吃爬。

闹房的一见哄声笑，你这个新媳妇可真泼辣。

还有个后生拱怀里，左冲右撞没好意。

二姐又羞又带气，一脚把他蹬到了床底去。

一看便知，这篇“文学作品”并非哑巴的原创，而是他收集整理的民间小调。话说回来，一个单身男人，少老婆没孩子，不抽烟又不喝酒，总

得把心思和精力牵系在一件事情上吧？弄弄文学那玩意儿也不足为奇。于是，我们决定，就从神圣的“文学豆腐块”上动心思，这样显得高雅、有品位，钞票那玩意儿的确太恶俗了一些，留给别人去热爱吧。

我们让那个莫须有的女孩先喜欢上了哑巴的文学豆腐块，进而爱上了哑巴本人。为了逼真起见，还在“情书”里认认真真地抄录了哑巴的两首打油诗。说老实话，我和申小米长那么大从来还不曾操练过情书这玩意儿呢，好不容易逮着一个机会，当然要好好地理它一番情，美美地过上一把瘾，结果一发而不可收，几乎把所有能想到的甜言蜜语都用上了，足足整了三张半。

写好以后，读了一遍，还真像那么回事，情切切、意绵绵的，很感人、也很肉麻，估计蒙倒几个傻鸟男人应该不成问题。随后，我们就悄悄地把情书寄给了哑巴。当然，只编了一个“如月”的女孩名字，没有具体地址。

信寄走以后，申小米鬼笑着说：情书写得这般缠绵火热，万一哑巴跟踪追迹地搜索到我们，同时爱上了我们两个怎么办呢？凡事须得先虑败后虑胜不是？

我把手一挥：那我们就斩瓜切菜、华丽披靡，将计就计地合伙把他泡了。光兴男人泡女人，就不作兴女人泡男人？反正闲着也是闲着，痛痛快快地泡个男人，也给众姐妹们出口恶气。

申小米的眼睛一亮：没错。哑巴还是个处男呢。倒也值得一泡。不但绿色无污染，而且免费，怎么都划算。

一想到两个“资深淑女”要同心协力、合伙共泡一个处男，我们都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一致认为：这个游戏有意思、也很够味。简直是个天才的创意。

天可怜见，这本是我们两个无聊女人一时心血来潮的恶作剧，谁知，竟是从此给自己招来了无尽的麻烦呢？

是这样的，在那封情书里，我们让“如月”姑娘约哑巴“周五下午六点”在“文峰塔”旁见面，“不见不散”。